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6號

原告 富來祥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俊龍

送達代收人 陳佳函

被告 林倉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曹蕙如

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